

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港澳台硕士研究生考核录取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1 号）以及《关于做好 2023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研院〔2023〕31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 2023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录取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名单

1.招考方式为申请-考核制，申请材料通过学院形式审核的考生全部参加复试。

2.考生可以通过学院官网查询 2023 年港澳台硕士研究生复试名单。

二、资格审查

请考生于 4 月 10 日 12:00 前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材料以原件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的形式，通过邮件提交，发送邮件至 zhengjy93@mail.sysu.edu.cn 邮箱，邮件标题格式：“考生编号-姓名-资格审查材料”。

（1）2023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报名信息确认表及准考证；

（2）个人简历；

（3）两位专家推荐信；

（4）2023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

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5) 前一学习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23 年应届毕业生若暂未获得相关证书，请先提供有效证明。考生在 2023 年 9 月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或硕士学位证，否则录取资格无效。）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6) 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成绩单；

(7) 前一学习阶段的学位论文全文（2023 年应届毕业生可提交论文主要内容和摘要）；

(8) 可以证明考生学术能力、外语水平及综合素质的代表性成果（如专利、学术论文等）、获奖证书、外语等级考试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

(9) 中山大学 2023 年港澳台研究生考试（含复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考生签名）

以上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请按顺序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文件命名为“附件：考生编号-姓名-资格审查材料”（文件扫描件应为 PDF 格式）。另外，请将《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考生信息表》（附件 2）填写完整（命名为“考生编号-姓名-考生信息表”，Excel 版）一并提交。

复试及入学复查时核对原件。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

三、考核方式、内容及评分

（一）考核方式

1. 考核方式：现场复试。

2. 考核总分：800 分。

3. 考核办法及复试时间：以面试为主。报考硕士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考核小组对参加考核的考生进行逐个考核，考生当场回答问题，必要时，考核小组成员会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由外语应用能力测试、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构成。

1.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100 分）

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的基本能力，是否满足本专业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2. 专业能力考核（300 分）

1) 参加面试的考生进行 5 分钟 PPT 展示，主要介绍教育经历、学业情况、专业特长、科研经历和成果、未来科研兴趣及拟开展研究工作设想等。

2) 专业问答。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掌握程度、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掌握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情况以及是否具备作为硕士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相关内容。

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满足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3.综合素质考核（400 分）

考核内容：结合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服务等相关资料，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政治及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等。

（三）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考核结束后，由考核小组成员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考核小组成员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成绩。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四、考核成绩

1.由考核小组评分得出的三部分分数加总得出最终考核成绩。

2.各专业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2）未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最终考核成绩低于 480 分)。

（3）审核材料不合格。

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信息公开

考核结果报学校审核后公布。

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将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进行公示。

六、其他事项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七、咨询、申诉及监督

（一）咨询

电话：020-39332686

邮箱：zhengjy93@mail.sysu.edu.cn

（二）申诉

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三）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中山大学 2023 年港澳台研究生考试（含复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2. 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招生考生信息表